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商品國際化學程修習辦法

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弟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「生物事業商品國際化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之修習辦 法是依據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程設置準則擬 定。本學程宗旨乃為培訓學生具備與生物事業有關之商品客 制化、物流化、國際化等能力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,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 習本 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,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之前辦理,申請 日程 以公告為準。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。
- 第四條 學生參加本學程之甄選,應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及導師同 意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修習學程之名額上限為 50 名。
- 第六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,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有生物產業經營策略(3學分)、國際貿 易實務(3學分)、農企業國際行銷(3學分)、物流管理(3學分)等 12學分與第二外語課程 12學分等,共 24學分; 其中,外語課程 須由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等其中一 語系擇一,修習完初級外語 I(2學分)、初級外語 II(2學分)、外語聽講(上)(2學分)、外語閱讀(上)(2學分)、外語閱讀(下)(2學分)、外語閱讀(下)(2學分)等整套 第二外語課程。
- 第八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類似者,得辦理抵 免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,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,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 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,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修業期間為四年,應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,不得因 修習本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。

- 第十二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,得向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學程委員會申請,並經由教務處複審及核發生物事業商品國際化 (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文組)學程證明書;本學程委員會將由生 物事業管理學系及外語系教師 共同組成,負責執行甄選修習學程 資格及審核取得學程證 書之初審工作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。